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85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方向红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吴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65,000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35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叶新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鲍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方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

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余观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洪宇寿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.05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方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.05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吴海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9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13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远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

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新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换届不涉及董秘、财务总监的任职变动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